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名称 | |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 | |
|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 | 汕尾市林业局 | | |
| 实施周期 | | 2024年 | | |
| 资金额度  （万元） | | 1234 | | |
| 项目概述 | | 1.自1994年起，为人类生存、生活和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优良生态环境，我省开始实施森 林分类经营制度，建设生态公益林。  2.1999年起，我省开始实施省政府令第48号，确立了由政府对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给予补 偿的制度按照财农〔2009〕381号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2010年起我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和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对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实施补偿。  3.根据粤财农〔2018〕322号规定，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为损失性补偿资金和公共管护经费两部 分，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指补给因划定为省级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 林木所有者的资金；公共管护经费包括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和省统筹经费。 | | |
| 总体绩效目标 | | 实施周期总目标 | | |
|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地做好市33.04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县（市、区），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万 亩） | ≥33.04 |
| 补偿受益户数（万户） | ≥500 |
| 质量指标 | 公益林管护人员配置 | 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人 |
| 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 | 不低于上一年水平 |
| 时效指标 | 当年补偿资金下达至有关 市、县及时性 | 不晚于9月30日 |
| 成本指标 |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标准（元/亩） | 47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涉及公益林案件数 | 每万亩低于1宗 |
| 生态效益指标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对改善管护区域生态环境 的可持续性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